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担保金额：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63.54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4.6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01%。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预计担保事项中，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63.5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7.29%。

2、本次预计担保事项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18.7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93.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并对其中不超过 63.54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

（一）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93.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授信中不超过 63.54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41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8.13 亿元。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	75.90%	21,500.00	86,000.00	10.46%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85%	71.88%	39,026.17	68,100.00	8.28%		否	是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9.73%	0.00	1,490.70	0.18%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可克达拉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	61.61%	98,050.23	185,000.00	22.51%		否	是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42.45%	5,000.00	43,000.00	5.23%		否	否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64%	15,000.00	54,800.00	6.67%		否	否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100%	67.23%	49,830.00	126,000.00	15.33%		否	否
	伊品亚洲有限公司（Eppen. Asia. Pte. Ltd）	100%	39.30%	-	30,960.00	3.77%		否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73%	18,312.50	40,000.00	4.87%	否	否	
合计				246,718.90	635,350.70	77.29%			

注 1：上述担保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可克达拉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生物”）及可克达拉金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能源”）提供的担保存在反担保。金海生物和金海能源以其未来形成的资产对公司为其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金海生物的股东霍尔果斯创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海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悦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金海生物的股份全部质押给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注 2：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其全资子公司伊品亚洲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4,3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折合人民币约 30,960 万元。

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合并的子公司)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四) 上述授信和预计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和担保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 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 型及 上市公司持 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23128256 9859768W
法人	可克达拉金海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 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 股 85%。	91659008MA DLPK57XK
法人	可克达拉金海能 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85%。公司 控股子公司可克达拉金 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 股 100%。	91659008MA DLRX5J49
法人	宁夏伊品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99.22%，合星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78%。	9164000075 08102806
法人	黑龙江伊品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99.22%。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 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 100%。	91230624MA 19DFXU4K
法人	内蒙古伊品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99.22%。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 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 100%。	9115040357 06498480
法人	宁夏伊品贸易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99.22%。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 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 100%。	91640121MA 771TNH64
法人	黑龙江伊品经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99.22%。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 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 100%。	91230624MA 19291B93
法人	伊品亚洲有限公 司 (Eppen. Asia. P te. Ltd)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99.22%。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 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 100%。	201727313H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187.30	29,781.99	70,405.31	63,919.88	6,140.96
可克达拉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8,779.30	147,112.93	91,666.37	-	-6,992.06
可克达拉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77,053.23	55,385.58	21,667.66	566.22	-817.24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7,433.38	302,567.02	344,866.36	501,972.64	35,383.96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510.62	120,599.13	248,911.50	367,127.52	27,949.45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360.76	163,990.87	222,369.89	522,926.10	17,610.94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109,395.99	83,034.09	26,361.90	253,995.29	2,621.18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180,637.87	121,436.05	59,201.81	597,225.79	17,002.63
伊品亚洲有限公司 (Eppen. Asia. Pte. Ltd)	56,280.98	22,118.04	34,162.94	393,049.14	7,630.69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克达拉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以上拟对其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

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4.67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0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